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但未能及时披露，详见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况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